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338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白翊汎

債 務 人 李佺增

債 務 人 李鏡澄(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李鏡澄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

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次按應執行之

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

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

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執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741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李鏡澄

為強制執行部分。因債務人李鏡澄早於聲請執行前之113年6

月18日死亡，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是債務

01 人李鏡澄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鏡澄  
02 聲請執行，於法不合，此部分應予駁回。

03 三、另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李佺增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發  
04 債權憑證。惟查債務人李佺增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有卷附  
05 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  
07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  
08 送上開法院。

09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